

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发行总额为1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24 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概况

债券名称	期限 (年)	发行金额 (亿元)	付息方式
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	10	14	每半年付一次利息，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厦门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年-2026年厦门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厦门市政府债券

招标发行规则》、《厦门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发行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募集资金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发行的债券资金共14亿元严格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项目，资金用途详见下表，拟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予以偿还。

2024年新增一般债券计划安排项目、期限

新增一般债券计划安排项目	行政区	期限 (年)	金额 (亿元)
总计			
社会事业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市本级	10年	10
区级合计			4
思明区社会事业项目	思明区	10年	0.8
湖里区教育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湖里区	10年	0.5
集美区社会事业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集美区	10年	0.6
海沧新城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海沧区	10年	0.7
同安区教育及市政交通项目	同安区	10年	0.7
翔安区社会事业项目	翔安区	10年	0.7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厦门市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信用等级为 A A A。在2024年厦门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存续期内，厦门市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情况开展不定期跟踪评级。

三、厦门市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厦门市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关于制定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厦门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发展战略（2020-2035）》，编制《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厦门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十四五”时期，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奋力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旅游会展中心、区域创新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金砖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五中心一基地”建设，推动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高素质”更具实力，“高颜值”更富魅力、“现代化”更增活力、“国际化”更有张力，努力建成国家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其中，城市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元，年均增速 7-7.5%；中心城市发展能级显著增强，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1,400 万标箱，空港年旅客吞吐量 3,200 万人次，外贸进出口总额达 8,000 亿人民币，旅游收入超过 3,700 亿元，金融服

务业营收超 3,000 亿元；科技创新实力跻身创新型城市前列，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45%、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 21.47 万件；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27%以上；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取得显著成效，在主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附件 2），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厦门市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 - 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384.02	7,033.89	7802.66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5.7	8.1	4.4
第一产业（亿元）	28.89	29.06	29.27
第二产业（亿元）	2,519.84	2,882.89	3233.56
第三产业（亿元）	3,835.29	4,121.94	4539.83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0.45	0.4	0.4
第二产业（%）	39.47	41.0	41.4
第三产业（%）	60.08	58.6	58.2

固定资产投资 (%)	8.8	11.3	10.2
进出口总额 (亿元)	6,915.77	8,876.52	9225.59
出口额 (亿元)	3,572.92	4,307.30	4657.39
进口额 (亿元)	3,342.85	4,569.22	4568.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293.87	2,584.07	2665.36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1,331	67,197	70467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26,612	29,894	3232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2.5	101.2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3,117.08	14,767.47	16167.0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3,424.72	15,316.67	17319.33

二、财政收支状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7.2	881.0	607.9	883.8	640.6	93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1.6	1,060	551	1,088.7	548.4	108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2.8	84.9	26	36	70.4	88.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	33.8	56.4	13	18.4	60.4	69.4
转移性收入	192.8	163.5	199.0	172.9	217.9	287
转移性支出	270.0	91.3	301.6	97.1	338.1	116.2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744.9	1,071	609.3	1,003.1	295	580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4.4	1,251	806.7	1,298.9	570	93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72.1	372.8	323.4	364	297	34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1	87.2	40	40	14	14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5	24.0	32.1	34.7	23	2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9	22.4	20.6	21.1	16.3	17.8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20.75					
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59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31.10					

注：1. 财政收支状况中，2021年、2022年数据为决算，2023年数据为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入和还本支出数。

3. 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按照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口径填列。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 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政府性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底，厦门市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2,120.75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6.92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0亿元。从政府层级看，市本级、区本级政府债务分别为1,656.62亿元、464.13亿元，全市无乡镇债务。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厦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120.75亿元全部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24年、2025年和2026年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分别占6.06%、2.35%、6.36%，2026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债务占85.23%。

2. 一般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底，厦门市一般债务余额393.44亿元，其中：市本级274.49亿元，思明区31.8亿元，海沧区14.6亿元，湖里区32.1亿元，集美区6.3亿元，同安区25.1亿元，翔安区9.05亿元。2024年、2025年、2026年和2027年及以后到期需偿还的一般债务占比分别为4.42%、2.22%、9.37%、1.37%和82.62%。

（二）2022年、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2年全市债务限额1,85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34.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424.6亿元。2023年全市债务限额2,131.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03.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727.4亿元。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厦门市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近年来，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化解存量债务，取得一定成效。

1. 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工作。

2. 落实限额和预算管理。政府举债全部通过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债务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3.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披露材料真实有效，增强地方债务信息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防范债务风险。

4. 加强债务考核评价。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成效”纳入市对区绩效考评范围，将合规用债、债务风险率等指标纳入考核，督促各区严格按有关要求使用债券资金。

附件：1. 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